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周中純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4年8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77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8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4年8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計323,775元，分7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，第1期於同年9月15日給付46,257元，第2期至第6期自同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（逢假日則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）給付46,253元，第7期則於115年3月16日給付46,253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自成立調

01 解之日起迄今之歷史交易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8-17頁）為
02 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
03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6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1 書 記 官 施 怡 愷